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考核辦法

08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090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090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095 年 09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095 年 09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095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101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7 月 21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104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112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113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8 日董事會會議核備
113 年 0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總章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研究中心申請籌備、成立、考核及廢止之事宜，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為配合國家學術研究，應用實務之推廣及達成本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的工作目標，得成立研究中心。
- 三、本校研究中心分為校級研究中心與院級研究中心，說明如下：
 - (一)校級研究中心為整合跨院系所相關資源，以推展整合型研究計畫為主。
 - (二)院級研究中心由各學院整合跨系所資源，以拓展學院共同領域之整合型研究發展計畫為主。
- 四、本校研究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跨領域整合性教學及研究工作之推動，或專門領域內應用實務之推廣。工作要項包括重點研究群專案計畫、政府機關及民間廠商專案計畫、相關領域內之教育訓練、建教合作及工商業服務等事宜。

第二條 成立

- 一、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皆具有申請成立研究中心之資格。
- 二、研究中心成立之宗旨應符合第一條總章中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並能符合本校中長程發展之規劃。
- 三、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規劃書，應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成立之。
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規劃書，應經院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成立之。
- 四、研究中心成立時應提出設置辦法，其內容包括成立宗旨、組織架構、職掌業務、人員聘任方式及待遇、核准與變更程序，並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 五、研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該研究中心業務；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經校長同意後聘任。研究中心成立後應『自給自足』，若因學校政策成立之研究中心，第一年不在此限。
- 六、第二年起，各研究中心須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前一學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供相關學院評核後，會簽研究發展處陳核校長核定。

第三條 管考

- 一、前一學年度承接計畫行政管理費總收入超過 60 萬元之中心，則中心主任可以申請減授鐘點，一學年度至多減 2 小時。
- 二、研究中心績效評定將考量執行計畫件數與總金額、支援教學單位辦理活動或課程、安排學生實習與就業等。原則上校級研究中心每年執行計畫總金額未達 200 萬元者且支援教學單位事項過少，即視為績效不良，須提出檢討改進計畫。
- 三、若校級研究中心連續三年績效不良，得由研究發展處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降為院級研究中心。
- 四、研究中心因故欲廢止：
 - (一) 校級研究中心須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廢止。
 - (二) 院級研究中心則須由院務會議提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廢止。

第四條 附則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